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訴訟代理人　林昀霆
被　　告　鄭得強
　　鄭進展
　　鄭進發
　　鄭玉蘭
　　石鄭罔留
　　王鄭秀枝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8萬9,757元（計算式：419.12㎡x 1萬3,200元/㎡x 1/7 ＋286.35㎡x 1萬3,200元/㎡x 1/7 ＋179.28㎡x 1萬3,200元/㎡x 1/7 ＋2萬1,700元x 1/7 ＋12萬7,900元x 1/7 ＝168萬9,75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731元，扣除已繳1萬4,860元，尚應補繳2,8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梁家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耀煌